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68號

原 告 郭耘廷

郭倍儒

郭樹津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啓明律師

被 告 劉育銘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 年度交訴字第67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江永楨

法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艷蓉